附件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## 一、饼干

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# 二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## 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三氯杀螨醇、草甘膦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。

## 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## 五、蛋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商业无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## 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## 七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## 八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 九、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产品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## 十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丙二醇、三氯蔗糖。

## 十一、罐头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罐头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## 十二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甲醛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## 十三、冷冻饮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# 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# 十五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性橙Ⅱ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。

## 十六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# 十七、食糖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## 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腈苯唑、涕灭威、倍硫磷、三唑磷、六六六、马拉硫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氯吡脲、灭蝇胺、乐果、甲基对硫磷、氯唑磷、乙螨唑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、溴氰菊酯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烯酰吗啉、哒螨灵、噻虫嗪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甲氧苄啶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乙酰甲胺磷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啶虫脒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百菌清。

## 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## 二十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二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二、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十三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十四、糖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检验依据是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果制品检测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五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检验依据是GB 272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检测项目为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阿斯巴甜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。

二十六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检验依据是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料检测项目为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电导率、镍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